

B03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30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议不涉及审议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3、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根据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公告,公司总股本94,053,315股,其中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4,028,728,906股。

特别提示:回购股份的股数不享有表决权,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一)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投票表决时间: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一路1号国脉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3日;

6、投票登记日:2019年12月4日;

7、会议的召集召开:《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90,364,9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3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会议状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属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汇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48%;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33%;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嘉兴臻子利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48%;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33%;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

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海润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48%;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33%;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购买上海海润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48%;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33%;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海润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48%;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33%;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海润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48%;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33%;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海润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48%;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33%;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海润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48%;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33%;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海润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48%;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33%;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海润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48%;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33%;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海润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48%;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33%;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海润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48%;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33%;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海润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48%;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33%;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海润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48%;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33%;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海润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48%;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33%;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海润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48%;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33%;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海润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48%;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33%;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海润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48%;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33%;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海润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48%;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33%;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海润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48%;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33%;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海润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48%;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33%;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海润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48%;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33%;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海润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48%;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33%;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海润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48%;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33%;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海润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48%;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33%;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海润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48%;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33%;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海润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48%;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33%;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海润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48%;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33%;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海润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48%;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33%;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海润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48%;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633%;弃权股数,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90,546股。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海润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64,9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2,963股,反对3,228,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